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樺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

被告 康家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608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樺品有限公司（下稱樺品公司）邀同被告康家樺、康家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向伊借款共計2,000,000元（詳細內容如附表二），迄今尚餘本金666,608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經催討返還未果，故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8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0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腦查詢
11 單及利率資料表、放款借據、催繳函底及雙掛號回執聯、郵
12 件查詢結果、樺品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為證
13 （本院卷第13頁至第4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15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
16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
17 結果，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18 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9 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許雅惠

01
02

【附表一】

編號	請求未清償本金金額(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息迄日(民國)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民國)	違約金迄日(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 - 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計息週年利率」
1	99,984	112/8/15	113/2/14	2.17	112/9/16	113/2/1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113/2/15	清償日	3.17	113/2/15	清償日	
2	566,624	112/8/15	113/2/14	2.17	112/9/16	113/2/1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113/2/15	清償日	3.17	113/2/15	清償日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金額(新臺幣/元)	請求未清償本金金額(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息迄日(民國)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民國)	違約金迄日(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 - 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計息週年利率」
1	108/8/15	300,000	99,984	112/8/15	113/2/14	2.17	112/9/16	113/2/1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113/2/15	清償日	3.17	113/2/15	清償日	
2	108/8/15	1,700,000	566,624	112/8/15	113/2/14	2.17	112/9/16	113/2/1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113/2/15	清償日	3.17	113/2/15	清償日	